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繆礎同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電子信箱：100590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2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102494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彰師大）辦理「111年度教育部全國優質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分享研習會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4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101024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，並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教育部委請彰師大辦理分享研習會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研討主題：

1、推廣優質教育實習指導、輔導及實習作為。

2、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間的三聯關係。

3、分享教育專業發展作法、教學活動設計與教育實習規劃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30分。

教務處　111/10/26 14:29
1110007581　有附件

(三)研習方式：Webex線上會議（會議連結於報名審核通過後另行E-mail通知）。

三、研習會邀請本（111）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得獎者分享經驗，請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具實習輔導教師資格之現職教師積極參與，並依限完成報名手續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。研習會同時開放中小學現職教師、師資生(含實習學生)自行報名。

四、旨揭計畫電子檔業公告於「教育實習績優獎」網站（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）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運用，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專案計畫助理莊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7232105轉分機11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0/26 13:51:02